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因此，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2年12月2日